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4-YSFH-G2026-0008

项目名称 ： 2026年雨花台区机房场地租赁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服务单位 ：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06.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b2号楼12层1201-12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就2026年雨花台区机房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机房场地租赁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一）机房配置要求

机房场地总面积约100㎡，符合模块化机房部署要求，配置24台42U机柜，6台空调柜，2台配电柜。

（二）实质性要求

（1）机房能够满足不定期巡查与设备加装要求，以及面对突发情况可在 24 小时内承担同城灾备职能；

（2）乙方应根据业务需求配备相关网络配置及传输服务，需提供机房至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五楼机房的裸光纤专线，服务期间线路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须提供至少两个一体化微模块机房作为机房托管服务的基础设施载体，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相应机房要求；

（4）单个一体化微模块机房整体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层高不低于3 米，机

房内部配有相应动力环境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机房温度、湿度、监控等信息；

（5）搭建两个一体化微模块数据中心（合计规模不少于 23 个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不少于 4 台≥46KW 精密空调、不少于 2 台一体化 UPS≥60KVA 且电池后备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6）机房场地及微模块化数据中心资产归属乙方所有，提供机房场地及微模块化数据中心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机房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及其他运维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机房中应对甲方设备设置独立电表，用以随时监控设备用电情况以及统计用电量；

（8）机房配备国密算法门禁及监控设备，同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有关测评；

（9）机房实行 7X24 小时值班制度，由运维主管担任组长、配置值班工程师、巡检工程师和应急抢修人员。

（三）技术方案

布局设计方案、日常维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等详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目录十一。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11.7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建设、机房用电、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雨花台区机房场地租赁服务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维护要求、制度，明确机房维护责任、维护内容，保障甲方设备不因维护工作不力原因造成使用故障；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保障甲方设备运行环境良好，并做好甲方设备维护工作，落实本协议维护服务项目中各项服务内容；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传输设备的维护和业务调配执行工作；

5、对本合同项下维护的各机房，乙方应配置维护人员，并保证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畅通；

6、乙方应安排好故障抢修配合工作。发生故障，维护人员接到通知30分钟内必须赶到机房；

7、乙方应保证甲方设备不受外力的损坏（人为、雷、电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除外）；

8、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人员需进入机房对设备测试、更换板件、巡检机房，乙方应允许甲方人员进入，并积极配合甲方人员进行工作；

9、乙方应按甲方机房维护管理要求,逐步完善维护用的仪器、仪表的配备，保证甲方的定期测试和故障定位需要；

10、乙方应组织、敦促机房维护人员做好机线配合；

11、乙方应保证机房维护工作安全有序地开展，如出现人身损害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外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免费使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机房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应提交运维资料，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的剩余金额；

考核标准严格以本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为准，实际支付的费用应扣除违反考核要求的费用。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双方应就付款及服务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依据法律途径解决，但不得擅自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关键服务，以免影响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

3、乙方未能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公司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相关附件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B2 号楼 12 层 1201-122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东磊
电　　话：025-52883439	电　　话：025-87233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10107401040015721
日期：2026.06.22	日期：2026.06.22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因乙方接受甲方 2026 年雨花台区机房场地租赁服务 任务，乙方同意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内容

1、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参与甲方负责或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直接或间接的通过甲方途径获得、使用、浏览、存储、或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信息资源**和**技术资源**。

1) “**信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信息。

2) “**技术资源**”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或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产品、工具、方案、方法、手段、数据、结果、报告、设备、计算机软件、账号、密码、协议、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

书等；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凡存储或曾经存储过**保密信息**的介质，均属保密介质。乙方保证保密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保密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南京市政务内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内网与外网的隔离，连入政务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外网。

4、 乙方结束甲方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能保存和**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5、 因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所属单位和乙方，并据此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且乙方愿意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

三、保密期限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需永久保密。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书各条款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书内任一条款无效而使本协议全部或一部分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生效之日不晚于 2026 年雨花台区机房场地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签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签章）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甲方代表：李瑞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由于投标文件篇幅较多，已另行装订成册，作为本合同附件。